



金銀業貿易場

Chinese Gold & Silver Exchange

香港唯一現貨黃金白銀交易所

**金銀業貿易場
行員更改會籍須注意事項**

重要提示：

1. 大部份更改會籍事項均需得到本場審查組及／或理監事會批准。在一般情況下，審查組及／或理監事會會期為每月一會。有需要更改會籍之行員，應將需要呈審之所有文件於會期前最少 20 個工作天或之前呈交本場辦事處，於截止日文件不齊全或逾期呈交恕不受理
2. 下列文件只是審批之基本要求，交齊並不表示已獲或／將獲本場批准有關申請，如有需要，本場有權於任何時候要求各方提交進一步資料或加設條件
3. 請於本場網站（www.cgse.com.hk）下載欄內下載有關表格
4. 如對下列有任何疑問，請委派有會計、公司秘書知識／經驗之人士或專業人士如律師、會計師、公司秘書與本場會籍部聯絡（電話：26602550）

申請更改行員名稱：

甲.	<u>填妥下列表格及辦妥下列事項：</u> 1. 更新會籍資料申請表(CGSE/MEF-007) 2. 會籍資料表(CGSE/MEF-003) 3. 執行司理人申報表(CGSE/MEF-005) 4. 行員股東申報表(CGSE/MEF-006) 5. 規定速動資金申報表(CGSE/MEF-004)〔不少於港幣 150 萬元〕，只接受(1)銀行存款：港元(100%計算)、人民幣(95%計算)*、美元(95%計算)*、日元(95%計算)*、歐羅(95%計算)*、英鎊(95%計算)*、加拿大元(95%計算)*、澳元(95%計算)*、紐西蘭元(95%計算)*、(2)黃金(95%計算)*、(3)在香港交易所可進行買賣之恆生指數成份股股票(80%計算)*及(4)銀行擔保書(100%計算)。並附上銀行單據正本或由銀行發出之結單核證副本或由本場經理簽署之銀行結單核證副本（月結單、結餘證明書、定期存款單、儲蓄存摺或銀行黃金存倉單等）。客戶資金不能用作規定速動資金申報 （註：*非港元之貨幣以申報當日、月結單日或月尾日之匯價折合港元，並乘以相關百份比計算。黃金以申報當日之收市價折合港元，並乘以相關折算百份比計算。在香港交易所可進行買賣之恆生指數成份股股票以申報當日之收市價折合港元，並乘以相關折算百份比計算）
乙.	<u>辦妥下列事項：</u> 1. 呈交行員證書正本 2. 呈交金集團證書正本（如有） 3. 繳交現行之手續費港幣\$33,000〔金集團行員港幣\$66,000〕（費用一經繳交，不論申請成功與否，概不發還） （註：支票抬頭請寫『金銀業貿易場』）



金銀業貿易場

Chinese Gold & Silver Exchange

香港唯一現貨黃金白銀交易所

丙.	<u>呈交下列文件：</u> 1. 商業登記證（由執行司理人簽署之核證副本） 2. 公司更改名稱證明書(NNC2)（由執行司理人簽署之核證副本） 3. 公司控股架構表(Group Chart)，必須顯示持股數量和控股百份比，以及最終控股公司股東控股百份比，並分別列明所有變動前及變動後之狀況，顯示變動前及變動後之日期)（由執行司理人簽署） 4. 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更易行員名稱決議案正本或由公司秘書簽署之核證副本 5. 最近經核數師審核之財務報表（財務報表之編製可以本場交易產品之結算貨幣為記賬貨幣），如經核數師審核之財務報表年度距今已逾 6 個月，必須提交由執行司理人核証之最近 2 個月管理會計賬（資產負債表由最少一名董事簽署），並顯示已發行及繳足之普通股股本不少於港幣 500 萬元及資產淨值不少於港幣 500 萬元。接受呈審資產類別：在香港之資產如：物業、銀行存款、黃金及在香港聯合交易所可進行買賣之股票。必須分別顯示公司資金戶口及客戶資金戶口，並將用作儲存客戶資金之銀行名稱、戶口號碼、戶口類別及金額列齊 6. 最終股東實質擁有權聲明書（請將股東架構圖電郵至 membership@cgse.com.hk，並致電 3678 0000 與本場會籍部聯絡，以索取聲明書樣式。見證簽署實質擁有權聲明書者，如為香港以外之律師，必須呈交律師證副本）
丁.	<u>其他：</u> 1. 清繳所有欠款 2. 執行司理人必須出席本場理監事會及審查組會議 3. 執行司理人必須於更改行員名稱申請獲得批准後之 3 個工作天內攜同正式圖章親臨本場辦事處辦理手續